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177號

原告 翔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智仁

被告 楊尚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債務人永峻企業社、湯俊揚、楊尚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楊尚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135元，應徵裁判費3,5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一併提出被告楊尚書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翁靜儀